

網路信用卡付款特約（海外版）

「TIMES MOBILITY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對於顧客在本公司管理的官方網站預約租車，使用信用卡支付租車費用時，設定有下述「網路信用卡付款特約」。使用網路信用卡付款的顧客必須同意本特約的內容。如不同意本特約的內容，將無法在本網站使用網路信用卡付款。

第 1 條（租賃條款的特約）

本特約為 TIMES MOBILITY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制定之 Times 租車租賃條款（以下簡稱「租賃條款」）的特約，適用於根據租賃條款在本公司管理的 Times 租車官方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預約本公司租賃汽車（以下簡稱「租車」），並使用信用卡進行租車租金付款的承租者。

第 2 條（網路信用卡付款的使用）

1. 承租者在本公司管理的官方網站預約租車時可以使用以信用卡支付租車租金的服務（以下簡稱「網路信用卡付款」）。
2. 可使用網路信用卡付款服務的信用卡僅限在本網站預約租車者（以下簡稱「預約者」）名義的信用卡。

第 3 條（可使用的信用卡）

1. 可進行網路信用卡付款的信用卡類型如下。
 - VISA 卡
 - JCB 卡
 - 美國運通卡
 - 大來國際卡
 - 萬事達卡
2. 如預約者進行網路信用卡付款時使用的信用卡因某些理由而被信用卡公司拒絕使用時，預約者將無法使用該張信用卡進行網路信用卡付款。在此情況下，預約者須使用其他信用卡。

第 4 條（信用卡資料的輸入）

預約者在使用信用卡線上支付服務時，須正確輸入信用卡的會員編號（卡號）和有效期限，輸入不正確時，本公司可拒絕租車預約，若預約完成後查明輸入內容不正確時，本公司可取消預約。

第 5 條（禁止信用卡的不當使用、不當輸入）

預約者在進行網路信用卡付款時，不可不當使用信用卡以及不當輸入信用卡資訊，如發現有

不當使用、不當輸入等情形，本公司可取消預約。在此情況下，對於預約的取消，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因信用卡的不當輸入、不當使用導致本公司或是第三方遭受損失，將可能向預約者索取賠償。

第 6 條（信用卡的交易形式）

網路信用卡付款為預約者透過信用卡公司和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信用卡公司提供的帳單明細等中將會以本公司名稱為使用店鋪。此外，信用卡的交易日為預約成立當天。因此，即使是在使用租車前，也會以預約金的形式扣除租金。

第 7 條（預約取消手續費）

進行網路信用卡付款時，如因預約者個人事由取消預約，將會產生下述預約取消手續費。此外，如未能於預約之租賃開始時間後 1 小時內著手簽訂租車租賃契約，則視為預約取消。

- ・預約之租借開始日的 7 天前・・・・・・・・・免費
- ・預約之租借開始日的前 6~3 天・・・・・・・・・租金中的基本費用的 20%
- ・預約之租借開始日的前 2~1 天・・・・・・・・・租金中的基本費用的 30%
- ・預約之租借開始日的當天以後・・・・・・・・・租金中的基本費用的 50%

此外，預約取消手續費上限為 6,600 日圓（未稅 6,000 日圓）。另外，預約完成後 24 小時內取消將不會產生預約取消手續費。

第 8 條（預約的變更）

1. 完成網路信用卡付款後想要更改預約時，須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方式進行。
2. 變預約時，如租金亦進行變更，則第 6 條規定的信用卡交易日會變更為預約變更日，如租金不變則交易日也不變。另外，第 7 條的預約取消手續費將以變更後的預約租借開始日為基準計算。
3. 1 次預約最多可以變更 3 次預約。

第 9 條（截止日）

網路信用卡付款的截止日依使用的信用卡公司而異。如在預約完成後的第一個信用卡帳單結帳日後才取消預約，則將退還以預約金的形式所扣除的租金。但是，如果在退款日到信用卡公司規定的結帳日期間又產生新的預約而需扣除預約金時，原退款金額將扣除新預約的預約金後再退款。

第 10 條（其他）

本特約的未訂事宜適用租賃條款的規定。

第 11 條（本特別條款等的變更）

1. 本公司有權不事先取得預約者同意，亦可按照下一項規定方法對本特別條款進行變更。
2. 本特別條款的變更應按照本公司網站上所刊登的方法或適合該變更內容的合理方法，並且在告知預約者變更內容的情況下進行變更。
3. 根據前項規定，本特別條款的變更效力自本公司網站上所刊登的效力生效日，或前項合理告知方法中所明示的效力生效日起生效。

制定日 2011 年 6 月

修訂日 2016 年 8 月

修訂日 2017 年 3 月

修訂日 2017 年 9 月

修訂日 2019 年 11 月

修訂日 2020 年 4 月

修訂日 2021 年 4 月